

【更正登記】

◎甲男申請更正其出生年月日乙案。

事實經過

甲男於 1945 年出生，民國 55 年在臺初設戶籍時，因不諳西元換算方式，即誤申報為民國 35 年出生，當事人旅居海外已多年，現為換發中華民國護照，被要求需更改出生年分為 1946 年，故請求本所協助辦理更正。

問題分析

- 一、甲男初設戶籍時申報出生年月日錯誤，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 二、甲男所提之證明文件如「大學學士學位證明書」、「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逐次加簽出境證」．．．等，其發證日期均較其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資料為後，其中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於民國 62 年 8 月 1 日核發之結婚公證書，是否適用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項之規定，因攸關當事人權益，本案陳報內政部釋示。

處理情形

- 一、內政部函復：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同細則第 17 條規定略以：「．．．。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 二、本所依內政部函釋規定，甲男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申請憑以登載該結婚公證書年籍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通知當事人更正出生年月日。